

合同编号: 2024-929



【海口市政务服务中心】

与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快递服务合同

签订地点: 海口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第三条 价格及结算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第五条 证照寄递交接

第六条 邮件损失赔偿

第七条 免责条款

第八条 保密条款

第九条 争议解决及其法律适用

第十条 其他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清单

ChinaPost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海口市政务服务中心

法定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28 号青少年活动中心一楼

法定代表人：曹献平

联系人：汪储慧

组织机构代码：12460100735845274W

乙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丘海大道 4 号 B 幢住宅楼 2 层

公司负责人：张延军

联系人：龙小春

鉴于：

1、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愿意为使用海口市行政审批系统的市、区、镇（街）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大厅或进驻海口市本级政务服务大厅的政务服务业务（以下称为本合同约定单位）提供寄递服务，含双程服务（上门收取材料及结果物送达）和单程服务（结果物送达、上门取件、过程文件），内容仅限于国内特快专递。

2、经甲方及本合同约定单位同意，乙方可在其业务大厅代办相关事项。

3、本合同约定单位一致认可或者同意按本快递服务合同执行，不另行签订快递服务合同。

4、办理委托的用户（委托方）自愿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办理证照寄递委托手续，由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提供快递服务，邮费由甲方支付。

5、乙方拥有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 31 省、区、市分公司及所辖分支机构（以下称“乙方关联公司”）的合法授权委托，可为用户（委托方）提供具体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快递服务及相关附加服务等事宜进行充分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乙方可为甲方及用户（委托方）提供如下服务：

（√）国内特快专递

2.2 上门揽收：根据双方约定，甲方通过系统向乙方发送订单，乙方接收订单后，委派专人上门揽收邮件，包括到甲方、本合同约定的单位及用户（委托方）指定的地址，上门响应时间根据事项流程规定的响应时间执行。

2.3 服务范围：双程服务上门揽收范围为中国大陆地区，投递范围为中国大陆地区。单程服务投递范围为中国大陆地区。

2.4 寄递物品：甲方及本合同约定的单位所交寄的邮件为甲方及本合同约定的单位向用户（委托方）发放的证照及文件；甲方各级政务中心政务服务事项内部流转件。

2.5 “门到门”投递服务：乙方将甲方及本合同约定的单位为用户（委托方）办结的证照及文件寄送到用户（委托方）指定的地点，并由用户（委托方）指定的收件人（收件人本人或收件人指定的代收人）签收。

2.6 查询服务：乙方为用户（委托方）提供邮件状态查询服务，用户（委托方）可于办结承诺期限或收到甲方及本合同约定的单位办结短信的 48 小时后，查询跟踪邮件。具体方式为：①用户（委托方）可拨打 11183，查询邮件状态；②用户（委托方）可登陆 www.ems.com.cn，查询邮件状态；③微信客户端查询，查询邮件状态；④手机 APP，查询邮件状态。

2.7 时限服务：乙方为用户（委托方）交寄的邮件，提供准确、及时的运递

服务。乙方遵循的时限标准为：省际一线城市市区内 2 天；一线城市郊区及二线城市市区内 3 天；二线城市郊区及三线城市市区内 4 天；三线城市郊区 5 天。省内海口市区内 1 天；海口市郊区及省内城镇 2 天（少数偏远地区 3 天）。

第三条 价格及结算

3.1 价格（资费表详见附件一）

3.1.1 单程服务资费（含政务服务事项内部流转件）：

一、同城（含海口市城区、郊区及乡镇）：首重 9.5 元，续重按资费表收取。

二、省内各市县：首重 11 元，续重按资费表收取。

三、省际：单件重量 500g 以内，按 19.5 元/件收取；单件重量 500g 以上，首重第六至十一区 20 元，第十七区 25 元，续重按资费表中省际续重资费的九折收取。

3.1.2 收件人付费“集中整付”服务资费（收件人付费“集中整付”是指甲方在收到中国邮政 EMS 投递的收件人付费邮件时，不需在签收邮件的投递现场支付邮费，而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账期内，甲方集中向乙方支付全部“收件人应付寄递费”的服务）：

（1）甲方指定快递接收人签收的收件人付费邮件统一纳入集中整付范围，如有异议须在邮件签收前提出。

（2）“集中整付”邮件邮费按标准资费的九点五折计算（是按“集中整付”邮件邮费总金额的九点五折）。

3.1.3 新增大规模邮寄服务事项时，价格可另行商议，并签订补充协议。

3.1.4 计泡邮件是指邮件体积重量和实际重量中的较大者，作为计费重量，再按照资费标准计算应收邮费。对选择特快专递交寄物品满足长、宽、高三边中任一单边达到 60CM 以上（包含 60CM）的邮件要进行计泡，计算公式为：长（cm）× 宽（cm）× 高（cm）÷ 6000 = 体积重量（kg）。对选择快递包裹交寄物品满足长、宽、高三边之和大于 100cm 的邮件要进行计泡，对寄往一区、二区、三区的快递包裹

邮件，计算公式为：长(cm)×宽(cm)×高(cm)÷8000=体积重量(kg)；对寄往四区、五区的快递包裹邮件，计算公式为：长(cm)×宽(cm)×高(cm)÷5000=体积重量(kg)。

3.2 结算方式及周期

3.2.1 计费方式：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甲方（及其关联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的形式支付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服务费用。具体如下，以勾选方式确定。

支票； 银行转账； 现金； 支付宝。

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户名：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海口金贸西路支行

账号：2201060029100034391

3.2.2 结算周期：具体如下，以勾选方式确定（按自然日计算）。

次日结； 周结； 半月结； 月结

3.2.3 结算发票类型：

一般纳税人：国内业务：增值税专用发票；国际业务：增值税普通发票

非一般纳税人：增值税普通发票

无需提供税务发票

3.2.4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3.3 结算流程

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每月5日（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及其关联单位）提供上月1日至上月30（或31）日服务费用明细清单（含单、双程明细），甲方（及其关联单位）核对无误后通知乙方提供结算发票。甲方（及其关联单位）应

于每月 1 日起 90 天内结清上月 1 日至上月 30（或 31）日服务费用（含单、双程明细）。

3.4 结算范围

凡是使用海口市行政审批系统的市、区、镇、街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大厅等单位发生的证照文寄递服务，邮费均由甲方支付。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甲方及本合同约定的单位与乙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在条件允许情况下，甲方及本合同约定的单位可为乙方在受理大厅提供工作平台。

4.1.2 由甲方负责与乙方实现系统技术对接，确保订单信息顺利流转。

4.1.3 甲方应根据双方约定，按时核对及结算邮寄费用。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乙方可在甲方及本合同约定的单位受理大厅指定窗口及后台工作区域派驻专门驻点人员，驻点人员可引导用户（委托方）自愿办理邮寄业务，但不得强迫或者利用甲方及其关联方的名义招揽业务。

4.2.2 经甲方及本合同约定的单位同意，乙方可放置符合规定的宣传材料，上墙公示操作规范。

4.2.3 乙方需指定专门工作人员负责揽收邮件，乙方工作人员提前向甲方及本合同约定的单位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等证件进行报备。

4.2.4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取证，并负责封装邮件，如内件有误，由乙方负责。

4.2.5 乙方对已领的但未邮寄的证件负有保管责任，不得对证件以复制、拍照等方式进行保存，不得将证件外借他人或自用于抵押、质押等损害用户（委托方）的合法权益；对用户的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乙方之外的第三方泄露或者披露。

4.2.6 乙方对已领的证件应在领取证照及文件当日发出。

4.2.7 乙方对用户（委托方）的邮件实行单独封装原则，区别于其他种类邮件。并确保委托方的邮件及时处理发出，不得延误。

4.2.8 乙方无审核用户（委托方）委托寄邮件实际价值（或声明价值）的能力和义务。

4.2.9 乙方需提供相关数据接口与甲方进行数据对接，实现部分数据共享，支撑业务受理各环节，如提供物流信息查询接口等。

第五条 证照寄递交接

5.1 证照寄递

5.1.1 通用场景：取证前，发证窗口工作人员通过系统操作将取证信息及动态验证码推送至乙方，由乙方打印包含办件编号、动态验证码及寄递信息的详情单及交接清单。交接时，乙方向发证窗口工作人员出示详情单及交接清单，发证窗口工作人员在审批系统中录入验证码进行发证操作，并将证照文实物交给乙方，乙方负责封装及粘贴详情单。邮件封装及粘贴详情单完成并经双方工作人员确认无误后，现场在交接清单签名完成交接。

5.1.2 不动产场景：用户（委托方）在现场受理不动产业务后，如需寄递，用户（委托方）、不动产窗口工作人员、乙方三方需现场核对并签署书面委托书。业务办理完结后，由乙方凭用户（委托方）的受理通知书在不动产发证窗口领取证照实物并核对无误后，乙方负责封装并粘贴详情单，完成寄递交接。

第六条 邮件损失赔偿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所交寄的邮件损毁、丢失的，按照下列标准进行赔偿：

6.1 邮费部分

6.1.1 邮件发生丢失、损毁或短少的，按邮费 6 倍赔偿。

6.1.2 邮件发生延误的（以乙方对外公布的全程时限为标准），免除本次邮费（不含包装箱、单式、保价费等附加费用）。

6.2 其他费用

6.2.1 邮件发生损毁或者丢失的，乙方协助用户（委托方）补办相关证照，

补办证照手续所产生的手续费、各项工本费、登报声明费由乙方承担，但乙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间接或隐性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免责条款

7.1 因乙方原因造成用户（委托方）邮件损毁或者丢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但以下情况除外：

7.1.1 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7.1.2 因用户（委托方）提供的收、寄件人名址、联系电话不全、错误，导致邮件丢失的。

7.1.3 委托人自寄件之日起满一年未查询又未提出赔偿要求的。

7.1.4 任何由于邮件的丢失或延误等原因造成的其他损失或间接损失。

7.2 不可抗力：如因政府行为、战争、自然灾害、检疫限制、罢工、禁运、地震不同寻常的恶劣天气以及其他类似的属于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客观因素造成的对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的延迟履行或不履行，任何一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不可抗力使对方受到损失，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附随相关证明材料；接到通知的一方有义务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无权就扩大的损失要求对方赔偿。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保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所获悉的，由信息披露方按照下述方法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操作流程、IT 信息、管理诀窍、市场信息、客户名单、经营策略、财务报告以及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和其它信息及其有关的构想、概念和技巧。

8.2 一方应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另一方所披露给己方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事先未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时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披露。任何一方都不得在本合同规定的业务目的之外使用保密信息。

8.3 本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一年内仍具法律效力。

第九条 争议解决及其法律适用

9.1 争议解决

9.1.1 因本合同而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发生后双方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请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9.1.2 双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诉讼或强制执行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9.1.3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9.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日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服务有效期自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费用结算以采购服务期限为准。合同期满后，甲方接受乙方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为甲方提供邮政服务的，视为本合同期限自动延续1个月，双方应继续共同遵守本合同的有关约定，1个月内应及时重新签订合同。

10.3 协议有效期内，如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15天告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一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邮政特快专递邮件资费表》

附件二：《用户现场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海口市政务服务中心



(合同章)

乙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分公司



(合同章)

授权代表签字：

曹献平

签字日期：2024年4月1日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4年4月1日

附件一：

邮政特快专递邮件资费表

国内特快专递标准资费分区表							
始发地	六区	七区	八区	九区	十区	十一区	十七区
首重1kg (元)	21	21	21	21	21	21	26
续重每500g或其零数 (元)	4	5	6	7	9	10	14
海南	福建、湖南、广东、广西、贵州	重庆、江西、云南	山西、安徽、河南、湖北、陕西、四川	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山东	内蒙古、甘肃、青海、宁夏	吉林、黑龙江	西藏、新疆
海南省内	首重1kg以内12元，续重每500g或其零数1元						
同城	首重1kg以内10元，续重每500g或其零数1元						
资费规则说明：	1、最大限重：40千克。 2、计泡比例：6000。						



ChinaPos

附件二：

流水号：

用户现场委托书

领取与邮寄办件结果的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全权委托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领取并邮寄本人在海口市政务服务中心的_____办件结果。本授权委托书系委托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委托人愿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办件结果邮寄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损毁、丢失等风险。

本授权委托书自委托事项完毕之日起自动失效。

收件人及委托人信息

指定收件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寄地址：_____省_____市_____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邮政经办人：_____

备注：

1. 委托人应当在登记申请时，与受托人（邮政 EMS）在受理窗口现场签订本授权委托书。
2. 此表为受托人（邮政 EMS）为海口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窗口收寄件专用，一式三份，受托人（邮政 EMS）、委托人、窗口单位办件档案中各留存一份。
3. 如因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托寄物内容损坏，丢失等情况，由邮政承担补办费用。

邮件损失赔偿：

因受托人（邮政 EMS）的原因造成委托人所交寄的邮件损毁、丢失的，按照下列标准进行赔偿：

邮件发生损毁或者丢失的，受托人（邮政 EMS）协助委托人补办相关证照，补办证照手续所产生的手续费、各项工本费、登报声明费由受托人（邮政 EMS）承担，但受托人（邮政 EMS）不承担因此造成的间接或隐性的经济损失。

免责条款：

因受托人（邮政 EMS）原因造成委托人邮件损毁或者丢失的，受托人（邮政 EMS）承担赔偿责任，但以下情况除外：

1. 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2. 因委托人提供的收、寄件人名址、联系电话不全、错误，导致邮件丢失的。
3. 委托人自寄件之日起满一年未查询又未提出赔偿要求的。
5. 任何由于邮件的丢失或延误等原因造成的其他损失或间接损失。
6. 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客观因素造成的受托人（邮政 EMS）对委托人所委托邮递办件结果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受托人（邮政 EMS）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不可抗力使委托人受到损失，受托人（邮政 EMS）应及时通知委托人，并附随相关证明材料。接到通知的委托方有义务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无权就扩大的损失要求对方赔偿。